

「門診透析總額聯合執行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7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40 號 18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序)

王委員武琳		陳委員文侯	
江委員守山		陳委員雪芬	
朱委員益宏		陳委員瑞瑛	
李委員鳳翱	請假	郭委員正全	請假
李委員素慧		黃委員秋錦	請假
阮委員明昆	請假	梁委員淑政	賴彥壯 ^代
吳委員淑瓊	請假	楊委員得政	請假
吳委員麥斯	李進昌 ^代	謝委員武吉	
林委員吉福	戴良恭 ^代	簡委員伯毅	
沈委員茂庭		藍委員忠孚	請假
邱委員永仁	請假	蘇委員清泉	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賴彥壯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張櫻淳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康美裕
台灣腎臟醫學會	林佳靜
台灣醫院協會	張瓊如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黃幼薰、楊庭瑄
本局各分局	黃于珊、鄭美萍、王慧英、邱于瀛、 彭錦環
本局稽核室	林照姬
本局資訊處	葉治平
本局企劃處	吳志倩
本局藥材小組	蔡文全
本局醫審小組	陳綉琴

本局醫務管理處

林阿明、趙英蕙、王玲玲、方淑雲、
劉勁梅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林子秦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略)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95年第1季點值結算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95年第1季點值如附件，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0條規定一併辦理點值公佈、結算事宜(詳附件1)。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95年4-5月門診透析獨立預算執行情形及95年5月點值預估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針對成長率較高部分，本局將要求各分局對基層門診透析，適度控管並了解成長原因。

三、簡報資料如有委員需要以Excel檔提供者，請醫務管理處配合辦理。

第三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本局各分局執行人工腎臟實地審查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有關血液透析總額部門增列「95年度各總額部門加強醫療品質資訊揭露」可公開至院所別品質資訊項目及定義乙案，提請討論。

決定：請台灣腎臟醫學會自95年1月起，按季提供院所別資料，及指標臨床專業意義之口語化說明，由健保局於全球資訊網公開供各界查詢。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有關「94年度門診透析服務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執行面相關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決定：

- 一、於94年12月之前停止特約之院所，以結算資料計算病患人數(申報資料之身分證ID歸戶計算之)。
- 二、台北市立仁愛醫院等醫院因政策因素合併為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健保局將依腎臟醫學會提供之各院區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監測值「監測值總分」分別加總計算平均值，做為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之分數。
- 三、對於採合併申報之醫院，例如台北長庚醫院合併於林口長庚醫院申報，如兩家醫院均有分數，由於健保局資料無法區分，實際作業僅可以申報醫院之分數計算之，健保局將以此方式作業。
- 四、95年如有上述情形，比照辦理。

五、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

案由：有關修訂全民健保「95年pre-ESRD預防性計畫及病人衛教計畫(草案)」案，提請討論。

決定：部分委員堅持將健保局與腎臟醫學會意見再併陳送衛生署裁示：

- 一、依行政院衛生署函示修正「95年pre-ESRD預防性計畫及病人衛

教計畫（草案）」（詳附件 2）。

- 二、部分委員認為篩檢屬預防保健，即 95 年 pre-ESRD 預防性計畫及病人衛教計畫（草案，詳附件 3），應針對 CKD stage4, 5 之病患，健保不宜再行增列預防保健項目，如有需要亦應由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編列預算執行，而非列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已協定之費用中支出。

提案二

提案單位：李委員素慧

案由：請健保局明確定義 58001C 的治療項目案，提請 討論。

決定：

- 一、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有關 58001C 包括，技術費、檢驗費、藥劑費、一般材料費、特殊材料費、特殊藥劑費用（含 EPO）及腎性貧血性輸血費在內。
-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中其他注意事項規定略以，尿毒症相關治療（包括簡單感冒藥）及檢查應包括於血液透析費用內。
- 三、HDF 屬特殊材料費應含於 58001C，如有新治療項目，請依規定向健保局申請新增診療項目。

陸、散會：下午4時15分正。